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款、结构性存款等）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赵嵩正、蔡永民、由立明、邸雪筠、录大恩

2022年10月25日